**罪犯王勇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70号

　　罪犯王勇兵，男，1990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1月5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勇兵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6刑终5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勇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3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勇兵伙同他人于2018年8月20日至23日在平和明知他人生产假冒伪劣的烟草制品，仍为其提供中转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3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41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情况：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分7分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兵予以减刑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